

正本



1710120505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声)字第(072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

地址: 三厂镇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8921661997

编制人(蔡晓晓): 蔡晓晓

审核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8月31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		地址	三厂镇青龙化工园区大 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8921661997
样品类别	噪声		样品状态	---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梁赛赛、曹磊
采样日期	2020.8.27		测试日期	2020.8.27
监测内容	噪声：厂界噪声			
检测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—2008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爱华 6228 多功能 声级计	AWA6228+	005	2021.5.7
	声级校准器	AWA6221A	007	2021.5.7
结论	检测结果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—2008 表1中3类 区标准，该公司南、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3类区标准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所属功能区	3类	天气情况	晴	风速 (m/s)	昼间	4.1
					夜间	2.6
测量时间	2020年8月27日14时05分至22时20分					
测点号	测点位置	等效声级 dB(A)				
		昼	夜	标准		
				昼	夜	
N1	厂南界外1米处	57.5	52.7	65	55	
N2	厂西界外1米处	56.6	53.4	65	55	
N3	厂北界外1米处	58.0	51.3	65	55	
测点示意图						
备注	—					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- 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2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